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复牌；
2. 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准油股份”变更为“\*ST 准油”；
3.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 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2. 公司股票简称由“准油股份”变更为“\*ST 准油”；
3. 股票代码仍为“002207”；
4.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4月29日**；
5.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分别为**-40,927,584.70元**、**-40,298,740.14元**、**-41,440,530.29元**，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295,103,227.16元**，低于**3亿元**。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为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2026年，公司将努力开源节流、增收节支，改善经营业绩。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与现有客户的沟通、交流，巩固维护传统市场；积极拓展新客户及非常规油气、新能源等领域市场，及时识别、严控高风险业务，将有限资源聚焦于风险可控、资金保障充分的优质项目。争取控股股东及相关单位加大支持力度，努力实现非油田市场收入的有质量增长。

2、加大亏损项目、亏损业务的治理力度。在没有落实有把握盈利项目的情况下、暂停亏损的钻井项目、人员分流到其他单位，保留资质和市场维护需要项目的必要份额。分类施策，部分项目调整运营方式，通过劳务分包、合作运营等方式降低成本。

3、进行内部资源优化整合。将同属井下作业的大小修、连续油管等业务进行专业化重组、合并为新的井下技术事业部。通过与甲方协调沟通，目前已将6支大修队集中到英买区域，精简机构、实施集中管理、资源共享，维修资源、车辆资源集中管控，生活后勤整合撤并，降低间接成本费用。

4、引进关键岗位人才，加强经营管理、市场营销和工程质量管控，实现管理提质增效，尽最大努力避免或者降低复杂工况造成的额外处理成本。

5、加强能耗管理，具备条件的实施以电代油，高油耗设备加装实时监控装置。

公司董事会将高效务实地落实相关工作，努力改善公司业绩、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但由于受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相关工作执行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 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 2026 年度出现上述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

联系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宝石路 278 号科研生产办公楼 A 座 5-7 室

联系电话：0990-6601229、6601226

传 真：0990-6601228

电子信箱：lvzhanmin@foxmail.com、zhandong002207@foxmail.com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